

4.2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非玻璃幕墙建筑，第1款直接得2分；不设室外夜景照明且经论证合理的，第2款直接得2分。建筑物光污染包括建筑反射光(眩光)、夜间的室外夜景照明以及广告照明等造成的光污染。光污染控制对策包括降低建筑物表面(玻璃和其他材料、涂料)的可见光反射比，合理选配照明器具，采取防止溢光措施等。国家标准《玻璃幕墙光热性能》GB/T18091-2015对于玻璃幕墙明确提出了玻璃可见光反射比不大于0.30的要求，同时还提出在城市主干道、立交桥、高架桥两侧的建筑物20m以下，其余路段10m以下不宜设置玻璃幕墙，如设置玻璃幕墙，应采用反射比不大于0.16的低反射玻璃。本条第1款提出在满足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，鼓励进一步降低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。

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应满足《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》JGJ/T163-2008第7章关于光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，并在室外照明设计图纸中体现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审核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、玻璃的光学性能检验报告、灯具的光度检验报告、照明设计方案(含计算书)、照明施工图；运行评价还应查阅相关竣工图、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、玻璃进场复验报告、灯具进场复验报告等相关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查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、夜景照明光污染控制情况。